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59893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0521 號函補正  
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30301 號函補正

##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### 「農業群－森林科」學分一覽表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森林學系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			
要求總學分數	37	必備學分數	13	選備學分數	24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農業概論(農業、糧食與自然資源)		2	*	
	生物技術導論		3	*	
	普通植物學		3	*	
	生命科學		3		
	林場實習 A(林場實習(一))		2		
	林場實習 B(林場實習(二))				
	必備學分小計		13	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樹木學		3		
	育林學及實習	任選 1-2 科	3		
	育林學各論				
	育林學原理				
	森林土壤學				
	森林測計學	任選 1 科	2		
	森林經營學				
	木材物理及力學	任選 1-2 科	3		
	木材化學及實驗				
	木材組織學				
	森林生態學		3	勿選修通識之「森林生態」	
	統計學(一)		3		
	森林保護學	任選 1 科	2		
	樹病學				
	林政學	任選 1 科	2		
	林業行政管理				
水土保持學		2			
森林遊樂學		3			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159893 號函核定  
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0521 號函補正  
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030301 號函補正

保育生物學		2	
專題討論(一)	任選 1-2 科	2	
專題討論(二)			
畢業論文			
森林生物多樣性		1	
森林遙感探測學及實習		3	
木材乾燥學及實驗	任選 2 科	4	
木材改質及保存			
木材膠合劑學			
造紙學			
家具製造學			
總學分數		38	

說明

1. 「農業、糧食與自然資源」請至通識教育中心選修；「生物技術導論」請至植病系或昆蟲系選修；「普通植物學」請至生命科系或其它開課學系選修。
2. 選備科目任選 1-2 科，認定之學分數最多如表格中所列。
3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3 學分，選備科目 24 學分，共計至少 37 學分。
4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符合 18 小時業界實習課程有「林場實習 A」、「林場實習 B」、「林場實習(一)」、「林場實習(二)」。